

海外基金法规

主 编:欧阳卫民

副主编:张 懿 宸

叶 顺 球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1995 年 1 月

拆借等银行业务；有的擅自将受益债券改造为基金上市，对二级市场投资者不负责任，或损害债权人利益；有的随意扩募、送配基金单位，掩盖投资风险，欺骗投资人；有的基金运作几年了，管理人、信托人还合二为一；有的基金信息披露不足，甚至误导，既损害基金形象，又影响基金市场发育。因此，制定和颁布基金法规已迫在眉睫。国务院证券委和中国人民银行领导对制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十分重视，为了写好这个“办法”，我们收集并翻译了部分国外基金法律。

感谢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提供一个出版机会，感谢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黄旭东先生和大鹏证券徐卫国先生的大力支持，使这些法律的中文本得以和我国广大读者见面。还要特别感谢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副主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刘鸿儒教授为本书题写书名。

由于这是第一次将海外基金法规翻译出版，所以，错误和不准确的地方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京)新登字 096 号

责任编辑：黄旭东 陈智侯

封面设计：赵怀政

责任校对：方益玲

书 名	海外基金法规
主 编	欧阳卫民
出 版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发 行	(北京复兴门外广播电影电视部内) 邮政编码：100866
印 刷	朝阳管庄印刷厂印刷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1/32
字 数	172 千字
印 张	7.75
版 次	1995 年 1 月 北京第一版
印 次	1995 年 1 月 第一次印刷
印 数	5000 册
书 号	ISBN 7-5078-1208-1 D·60
定 价	8.50 元

序

· 欧阳卫民

《孙子兵法》曰：“法者……将莫不闻，知之者胜，不知者不胜。”可见，法之重要。

一八六八年，基金在英国诞生，传入美国是本世纪二十年代的事。如今，基金已成为美国第二大金融服务业，仅次于商业银行了。

一九九二年，中国人民银行首次批准淄博、宝鼎等四家基金。一九九三年八月统计，全国共有十八个省、市成立了五十家基金，募集规模达四十五亿。十五个省、市发行了四十二笔受益债券，募集规模近十五亿，其中相当一部分被改造为基金。在深圳、上海两个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基金有二十家。中资机构在海外发起基金至少有十家，国外投资者发起的“中国基金”不少于五十家。

总之，基金是有旺盛生命力的。

然而，没有法制的市场，将是一个混乱的市场。我们已发现，有的基金大量投资于房地产，或者从事信贷、

目 录

美国《1940年投资公司法》	(1)
美国《1940年投资顾问法》	(123)
日本《证券投资信托法》(根据英文本译出)	(147)
香港《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	(170)
台湾《证券投资信托事业管理规则》	(227)
台湾《证券投资信托基金管理办法》	(231)
台湾《受益凭证有关税务处理疑义》	(241)

• 美国 •

1940 年投资公司法

15 U. S. C 80a-1

目 录

第 1 节	政策的制定和颁布	(4)
第 2 节	一般定义	(6)
第 3 节	投资公司的定义	(21)
第 4 节	投资公司的种类	(24)
第 5 节	投资管理公司的分类	(25)
第 6 节	豁免	(26)
第 7 节	未注册投资公司经营的业务	(29)
第 8 节	投资公司的登记注册	(30)
第 9 节	不合格的关连人士和承销商	(33)

第 10 节	董事会的关连人士和关连机构·····	(35)
第 11 节	交易报价·····	(38)
第 12 节	投资公司的功能及业务活动·····	(39)
第 13 节	投资政策的变化·····	(44)
第 14 节	投资公司的规模·····	(45)
第 15 节	投资咨询和承销合同·····	(46)
第 16 节	董事会的变更与有关严格信托管理法规 ·····	(49)
第 17 节	关连人士和承销商进行的交易·····	(52)
第 18 节	资本结构·····	(56)
第 19 节	红利·····	(62)
第 20 节	代理投票权、股权信托证、循环所有权 ·····	(62)
第 21 节	贷款·····	(63)
第 22 节	可赎回证券的推销、赎回及回购 ·····	(64)
第 23 节	证券的推销和回购、封闭式公司 ·····	(67)
第 24 节	依据《1933 年证券法》进行的证券登记 ·····	(68)
第 25 节	改组计划·····	(70)
第 26 节	单位投资信托公司·····	(72)
第 27 节	分期付款计划证书·····	(74)
第 28 节	面额凭证公司·····	(78)
第 29 节	面额凭证公司的破产·····	(86)
第 30 节	定期或其它报告;关连人士的报告 ···	(88)

第 31 节	帐目和记录.....	(90)
第 32 节	会计师和审计师.....	(91)
第 33 节	民事诉讼案件中向委员会提交的文件	(93)
第 34 节	报告与记录的销毁和伪造.....	(93)
第 35 节	非法表述和名称.....	(94)
第 36 节	违背受托责任.....	(95)
第 37 节	盗窃和贪污.....	(96)
第 38 节	条例及指令;委员会的一般权力	(97)
第 39 节	条例;发行政序	(98)
第 40 节	指令;发行政序	(98)
第 41 节	申诉会.....	(98)
第 42 节	各章条款的执行.....	(99)
第 43 节	法院对委员会指令的复审.....	(100)
第 44 节	犯罪的判决与诉讼.....	(101)
第 45 节	向委员会提交的信息资料.....	(102)
第 46 节	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及委员会的雇员	(103)
第 47 节	合同的有效期.....	(103)
第 48 节	控制人的义务.....	(104)
第 49 节	罚金.....	(104)
第 50 节	本法对现行法律的影响.....	(105)
第 51 节	条款的独立性.....	(105)
第 52 节	章节名称的简称.....	(105)

第 53 节	生效日	(105)
第 54 节	作为商务开发公司的选择决定	(106)
第 55 节	商务开发公司功能及业务活动	(106)
第 56 节	董事资格	(109)
第 57 节	与关连人士的交易	(109)
第 58 节	投资政策的变化	(116)
第 59 节	条款的合并	(116)
第 60 节	商务开发公司的功能和业务活动	(117)
第 61 节	资本结构	(117)
第 62 节	贷款	(119)
第 63 节	证券的推销与回购	(120)
第 64 节	帐目与记录	(121)
第 65 节	控制人的责任与义务	(122)

第 1 节 政策的制定和颁布

(a) 根据证券交易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按《1935 年公共事业持股公司法》第 30 节规定,通过报告和记录以及其他方式透露和确认的事实,我们认为投资公司在下列方面对国家公共利益产生影响:

(1) 投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占公募证券的主体部分,这些证券的发行、购买、支付、交换、转让、赎回以及回购是通过邮件和州际贸易工具来完成的。而当众多发行可赎回证券的公司参与时,则该证券的销售和赎回过程是不断进行的。

(2) 投资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例如投资、再投资和证券交

易等,都是通过邮件、州际贸易工具包括国家证券交易所的设施来完成的。投资公司的这些活动构成了全国所有证券市场交易活动的主体。

(3) 投资公司通常投资于从事州际贸易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掌握、控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政策制定。

(4) 这些投资公司充当了将大部分国民储蓄转化为投资的中介,并且对这些储蓄流入资本市场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以及

(5) 投资公司涉及各州的业务活动,它们对州际贸易工具的综合运用以及证券持有入在地理上广泛分布等因素,使得州政府很难对这些投资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以便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b) 根据证券交易委员会按《1935 年公共事业持股公司法》第 30 节的规定,通过报告和记录以及其他方式透露的事实,我们认为,在下列情况下,国家公共利益和投资者的利益受不利影响:

(1) 当投资者购买、支付、交换、销售及兑付投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取息、投票选举或放弃投票权时,投资者得不到充足的、精确的、可靠的信息,这些信息必须公开披露证券的性质、发行背景、有关政策及发行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管理状况等。

(2) 投资公司在组建、运营、管理或选择证券组合的过程中,首先考虑董事、职员、投资顾问、委托人、存款人(depositor)、公司关连人士的利益,以及证券承销商、证券经纪商、特殊阶层的证券持有人、其他投资公司及从事其他商务活动的人的利益,而未考虑本投资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的利益。

(3) 投资公司发行含有不公平的、歧视性条款的证券,或者

是没有保护已售出证券持有人的利益。

(4) 依靠金字塔式的控股方式或其他不公平的控制手段,使得投资公司的控制权过于集中或被不平等地瓜分,或该投资公司由不负责任的人进行管理。

(5) 当投资公司在处理帐务,保持准备金,计算收益和已售出证券的资产价值时,采用了错误的或误导的方法,或上述行为未接受适当、独立的审计。

(6) 投资公司改组,业务活动缺乏活力、或改变业务性质,或由此而引起公司的控制权和管理权的转让未取得证券持有人的同意。

(7) 投资公司由于举债过多,或发行过量的优先股,导致其发行的普通股带有过高的投机性,或

(8) 投资公司在没有充足资产和准备金的情况下进行业务活动。

本法的宗旨和原则在于尽量减少并力图消除第1节所列举的对国家公共利益和投资者利益造成不良影响的各种因素,这一宗旨和原则将作为解释本法各条款的依据。

第2节 一般定义

(a) 下列术语的定义适用于本法所有条款,除非文中另有规定。

(1) 顾问委员会。指通过选举产生或由任命形成的委员会,它与投资公司的董事会、理事会(board of trustees)有很大的区别,它的成员在公司中不担任其它职务,这种委员会的作用是在它的限定范围内给董事会提供信息、进行咨询、提供关于投资的

建议,但它无权决定公司买卖何种证券以及该进行何种投资。

(2) 关连公司。指由关连人士组成的公司。

(3) 某人的关连人士。指以下几种人:(A)直接或间接拥有、控制、掌握了某人5%或5%以上的已售出的具有选举权的证券的人士;(B)那些被某人拥有控制、掌握5%或5%以上的已售出的具有选举权的证券的人士;(C)直接或间接地控制上述两种人士或为其所控制的人士;(D)某人的所有雇员、董事、合伙人与管理人员;(E)如果某人指一家投资公司,那么公司的所有投资顾问或顾问委员会的所有成员都是其关连人士,以及(F)如果某人指一家未设立董事会的无限责任投资公司,那么其关连人士指它的储户。

(4) 转让。包括直接和间接转让,或以转让人某合同或其可依法获得的动产作为抵押;或由转让人的证券持有人以其持有大宗有偿证券作为抵押。但是不包括合伙企业利益的转让,合伙资产是因为少数合伙人的死亡或者退出合伙企业而产生的,因为这些少数合伙人在企业中占有少量的资产,合伙资产也可以是由于一个与多个合伙成员经过协商同意后产生的,这些合伙成员在整个合伙企业中只占有少量的资产。

(5) 银行。指:(A)依照美国法律组建的金融机构;(B)联邦储备银行系统的成员;(C)依照美国联邦法律和各州法律开业的有限责任或无限责任公司形式的其他金融机构或信托公司,它们的大部分业务与国家银行相似,即经货币监理者批准办理储蓄、信托业务,这些机构必须接受各州及联邦政府负责银行管理的部门的监督与检查,并且不得违避本法条款的规定;(D) (A)、(B)、(C)项下机构或公司的清算代理人、破产管理人或保护人。

(6) 经纪人。指替他人买卖证券的人,但是不能仅仅因为某人或某家银行担任一家或多家投资公司的承销商而将其视为经纪人。

(7) 委员会。指证券与交易委员会。

(8) 公司。指有限责任或无限责任形式的法人社团、合伙企业及协会、股份有限公司、信托公司、基金会以及由多人组成的团体。也可指破产管理人、受托人,或职员,以及上述各种机构的清算代理人。

(9) 控制权。指对公司的管理及政策的制定具有决定性的权力。除非这种权力完全是由于官方同这些公司协商的结果。

任何人直接拥有,或间接控制一家投资公司 25% 或更多的具有选举权证券,就被视为控制了这家投资公司。相反,若他未拥有 25% 以上具有选举权的证券,他就不具备控制这家公司的权力。在本节定义的范围內,我们认为,一个自然人不可能成为一个被控制的主体。这种推定可以运用证据来反驳,并且一直持续下去,直到证券交易委员会根据自己的意愿或有关当事人的申请,以指令方式决定中止时为止,本法另有规定者除外。如果上述申请在提交后 60 天内被证券交易委员会否决或未被批准,那么这项申请所需的决定就被认为暂时得到了批准,并等待委员会的最终决定。只要委员会发现已发出的本法提及的指令中所作的决定与事实不符,就可以随时自行决定或根据当事人的申请重新发出指令来撤消或修改原指令。

(10) 定罪。指未撤销、推翻或驳回的判决、裁决、罪行抗辩以及在(刑事诉讼中被告表示不愿进行辩护但不承认有罪的)申诉时的罪行判决(不论判决是否已经执行)。

(11) 证券自营商。指定期通过经纪商或以其他方式为自己

买卖证券的商人。如果银行、保险公司、投资公司或其他人员，自营或受托经营的投资、再投资、证券交易或持有证券的活动不是其正常业务，则这些机构或人员不能称作自营商。

(12) 董事。指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其他为某有限责任或无限责任公司履行类似义务的人士，包括作为依普通法信托条款而设立的管理公司理事会成员的自然人。

(13) 雇员证券公司。指投资公司或类似的证券发行商，其所有的已售出的证券(不包括短期商业票据)由下列人士所拥有：

(A) 一个或多个雇主(每一雇主的公司都是另一雇主的关连公司)的雇员或受聘人。

(B) 曾经被上述雇主雇用的人士。

(C) A 项中提及的雇员或受聘人及 B 项所述人士的直系亲属。

(D) 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人士，或

(E) 证券由上述雇主与上述任何一类的人士共同拥有。

(14) 交易所。指一个有限责任或无限责任形式的协会、集团，它拥有或提供场地和设备将证券交易者集中起来或以其他形式行使与股票交易所相同的功能，包括向交易者提供场地和设备。

(15) 面额凭证。指发行者有义务在证券发行之后的 24 个月内，在规定的日期支付票面金额或某一可确定金额的凭证、投资合同或其他证券，其票面金额或上述可确定金额可分期支付(这种证券称为分期付款面额证券)。也可指规定了发行公司必须履行与上述义务相似的证券，其款项可一次性付清(这种证券称为面额全部缴清的证券)。

(16) “政府证券”指美国政府根据国会的授权而发行,其本息由政府提供担保的证券,以及间接地、由在政府控制或监督下的人士发行或担保的证券。也指与上述证券有关的存款凭证。

(17) “保险公司”指组织成从事保险业务的公司,其主要业务是承担保险或对其它保险公司承保的险别进行再保险。保险公司应接受保险监理官、或类似官员、或 管理人、或公司的清算代理机构中类似官员的监督检查。

(18) 州际贸易。指几个州之间、某一国家与某州之间、或某州与该州以外的地区进行的商业贸易及通讯往来活动。

(19) 某人的关系人:

(A) 当这一术语的运用与投资公司有关时,指:

(I) 该公司的关连人士;以及

(II) 公司关连人士中自然人的直系亲属;

(III) 该公司投资顾问或主承销商的关连人士;以及

(IV) 自该公司上两个完整的财政年度以来一直担任公司法律顾问的人士或他的合伙人及雇员;

(V) 依照《1934 年证券交易法》注册的证券经纪商、证券自营商以及他们的关连人士;以及

(VI) 某一自然人。由于该投资公司的上两个完整的财政年度以来上述自然人一直同这家投资公司、这家公司的高级职员、另一家投资公司(其投资顾问和主承销商与前一家相同)保持着重要的业务联系,因此证券交易委员会以指令形式确认上述自然人为投资公司的有关当事人。

但是,我们不能只根据下列原因而将某人视为某投资公司的有关当事人:第一,他是该公司董事会或顾问委员会的成员或者是该公司的证券持有人;第二,他是以上所述人士的直系亲

属；以及

(B) 当“关系人”一词的运用同一家投资公司的投资顾问和主承销商有关时，指：

(I) 上述投资顾问和主要承销商的关连人士；

(II) 关连人士中的某一自然人的直系亲属；

(III) 直接或间接对投资顾问、主承销商或他们的控制人所发行的证券拥有权益的人士，或被指定为这种证券中法定利益的托管人、遗嘱执行人或监护人的人士；

(IV) 自投资公司上两个完整的财政年度以来一直担任上述投资顾问或主承销商的法律顾问的人士，或法律顾问的合伙人和雇员；

(V) 依照《1934 年证券交易法》登记注册的证券经纪商，证券自营商以及他们的关连人士。

(VI) 某自然人，由于自投资公司的上两个完整的财政年度以来他一直同公司的投资顾问主承销商或他们的主要职员或控制人保持着重要的业务联系，证券与交易委员会因而指认其为上述投资公司的关系人。

在(19)中，直系亲属包括：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自己的配偶、兄弟姐妹，也包括由于父母或自己再婚或者收养他人而形成的家庭成员。如果证券与交易委员会发现 A(VI) 和 B(VI) 条所述的指令不再同事实相一致时，它可以随时修改和撤消上述指令。根据(A)(VI) 或(B)(VI) 规定所发布的指令要在发布后的 60 天才生效。无论是就本法而言还是就其他方面而言，在上述指令的生效日期之前，任何人士的状况都不受指令的影响。

(20) 一家投资公司的投资顾问。指下述两种人士：(A) 某人依据他同投资公司签订的合同，定期向公司提供有关证券投资

资、证券买卖或其他财产买卖需要的建议，或经授权对公司应该买卖何种证券或何种财产作出决策。但是，公司顾问委员会的职员、董事、理事、以及公司的雇员不能担任公司的投资顾问。(B)某人依据他同(A)中所述人士签订的合同，定期地履行(A)所述人士的主要义务。但是，投资顾问不包括下述几种人士或公司：

(I) 在统一出版刊物上提供的一般性投资建议；

(II) 只向公司提供一些数字性、事实性的信息，有关经济因素和经济发展趋势的建议，或是有关某些证券的少量交易的建议，而未提供广泛的建议，或有关证券买卖的建议；

(III) 向一家或多家投资公司、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提供收费咨询服务；

(IV) 因提供咨询服务所得补偿的性质和数量必须得到法庭的批准，或

(V) 证券与交易委员会在条例或指令中确认的不得作为投资顾问的人。

(21) 投资银行家。指承购包销他人发行的证券的人士，但不包括只进行数次承销交易而不是定期经营承销业务 投资公司，也不能仅因为某人担任了一家或多家公司的承销商而将他视为投资银行家。

(22) 发行人。指发行或拟发行证券的人，或是那些已售出证券的发行人。

(23) 贷款指卖主日后必须按照协定重新买回证券的证券购买活动。借款指带有类似协议的证券销售活动。

(24) 由某人掌握过半股权的附属机构。若某人或另一由某人握有过半数股权的附属机构，拥有一家公司 50% 或 50% 以上已售出的拥有投票权的证券，则这家公司称为“由某人掌握过半